
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自述書

切結

-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。(舉例：學生本人無工作收入，父親每月薪資5萬元、母親每月薪資2萬元，計算方式為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薪資總計除以列計人數： $5萬+2萬/2=3.5萬$ ，未達4萬元，符合資格。)
-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

申請人簽名核章

申請日期

109 年

月

日